

主卡申請人須為年滿18歲及年薪達港幣HK\$350,000之在職香港永久居民。附屬卡申請人必須年滿16歲。如已傳真此表格, 請勿重複郵寄。請在適當的格子內填上「✓」號。

富邦VISA白金卡 (48)

註: 若閣下之白金卡申請未能符合本行要求, 則會當作金卡之申請處理

主卡客戶迎新禮品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禮品 (如閣下沒有註明或揀選多過一款禮品, 本行將代為選擇)

Likone萬用旋轉式烤雞焗爐 (免費換領) (W2L)

超薄CD機連收音機/鬧鐘組合 (免費換領) (W4L)

Panasonic 12吋座枱扇 (免費換領) (W1L)

Conair 纖巧直立式蒸髮機 (免費換領) (W3L)

ENZER迷你音響組合(換購價: 金卡/普通卡HK\$80 (W8Q); 白金卡免費換領 (W8R))

Brother 多合一彩色噴墨打印機 (換購價: 金卡/普通卡HK\$96 x 6個月免息分期(WH3); 白金卡K\$80 x 6個月免息分期 (WH4))

COBY 7吋手提DVD機 (換購價: 金卡/普通卡HK\$75 x 12個月免息分期 (W6Q); 白金卡K\$65 x 12個月免息分期(W6R))

Panasonic Momi Momi 專業按摩椅 (換購價: 金卡/普通卡HK\$400 x 24個月免息分期 (W7Q); 白金卡K\$390 x 24個月免息分期 (W7R))

請參閱有關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富邦萬程旅遊保障計劃」

「富邦萬程旅遊保障計劃」保障期為一年, 全年保費為 HK\$696。現凡申請富邦信用卡及同時投保此計劃, 可獲豁免首年首 3 個月保費, 同時更可享由富邦銀行提供之免息分期, 於第 4 個月起從閣下之信用卡戶口每月扣除保費 HK\$58, 保單將於到期後自動續保。

如客戶於供款期間取消保單或信用卡, 均需繳付全年餘下保費。此優惠只適用於首次參與此保險計劃之客戶。保單將於信用卡發出口起生效。有關此計劃之查詢, 可致電 2842 6237。

「備用錢」套現計劃

「備用錢」之總金額最多為信用卡賬戶可用信用額之90%, 最低金額為HK\$3,000。

銀行名稱	存入金額之指定銀行戶口號碼 (必須以閣下個人名義開立)	所需金額 (HK\$)

- 「備用錢」套現計劃條款及細則:
- 「備用錢」套現計劃只適用於主卡持有人。本行擁有酌情權批核或拒絕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本行可全權決定批核金額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而批核之金額有可能低於申請之金額。
 - 本行將通知信用卡持有人其申請被接納與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本行均不會對客戶就其他財務機構因客戶申請「備用錢」而所須收取之利息或收費負責。
 - 任何積分獎賞計劃不適用於「備用錢」。
 - 「備用錢」一經批核, 相等於「備用錢」之信貸額將從信用卡賬戶扣減, 本行並將為信用卡持有人開立一個別賬戶。雖然該賬戶的結欠額將個別顯示於該賬戶之月結單, 但均會被視為信用卡賬戶的現存結欠並受制於所有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條款及細則。信用卡持有人需就該個別賬戶所有尚未支付之結欠支付由本行付款日起按本行確認函利率計算之「備用錢」財務費用, 直至結欠款項全數付清為止, 此利息將以每日計算及增加。若本行或信用卡持有人終止連接該個別賬戶之信用卡賬戶, 該個別賬戶亦會被視作一併即時終止。

個人資料 (請必須填寫)

先生 英文姓名

小姐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國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現居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屋村

地區 港島 九龍 新界

現址居住年期 約 _____ 年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傳呼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學歷 大學或以上 大專 中學 其他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供養家庭成員數目 _____

離婚 其他

自置物業 公司宿舍

按揭 租住

每月供款 HK\$ _____ 每月租金 HK\$ _____

與父母/親屬同住

職業

自僱人士 是

受僱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層 座

大廈 _____

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港島 九龍 新界

任職公司/機構之業務性質 _____ 公司電話/內線 _____

任職年期 _____ 此行業任職年期 _____

職位 _____ 年薪 HK\$ _____

其他資料

請將信用卡及月結單寄往:

住宅地址 通訊地址 (如不註明, 本行將寄往閣下之住宅地址)

自動櫃員機密碼:

需要 不需要 (如不註明, 本行會將密碼寄往上述指定之地址)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本人欲利用此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操作下列本人之富邦銀行港元戶口:

賬戶號碼 _____

自動櫃員機之螢幕顯示為 中文 英文

附屬卡 **加送高達 15,000 富邦信用卡積分**

先生 英文姓名

小姐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國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公司電話

與本銀行董事/職員關係

主卡及/或附屬卡申請人是否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董事、主要股東* 或負責人的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親屬?

是。有關員工、董事、主要股東*或負責人之姓名: _____

本人/吾等與上述人士之關係: _____

否。本人/吾等在此承諾如本人/吾等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以上關係, 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貴行。

*「主要股東」即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每增值 HK\$1=1 分; 申請加送 5,000 積分

如閣下是年滿 18 歲之富邦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客戶("申請人"), 您可為自己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惟您須持有八達通卡或經此申請表同時申請個人八達通卡。

閣下如欲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已發予之八達通卡或將發予之個人八達通卡申請自動增值服務, 請於下列方格加上「✓」以表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遵守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及申請條款和受其約束。

主卡申請人 附屬卡申請人

本人欲以現持有之八達通卡申請自動增值服務

主卡申請人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 附屬卡申請人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

八達通卡編號為: _____ 八達通卡編號為: _____

本人欲申請個人八達通卡及自動增值服務 主卡申請人 附屬卡申請人 (請於下部填寫領取個人八達通卡之地點)

本人確認會就使用自動增值服務及/或個人八達通卡遵守下列申請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發卡條款。本人同意為本申請表的每項自動增值服務及/或個人八達通卡之申請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繳付所有有關費用。

本人/吾等授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依照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不時給予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指示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付款。本人/吾等承諾遵照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承擔一切付款責任。

申請個人八達通卡

如欲申請個人八達通卡，申請人必須於此申請表內選擇申請個人八達通卡。申請個人八達通卡之費用為 HK\$100(包括 HK\$50 按金、HK\$30 儲值額及 HK\$20 不可退還手續費)，此費用將會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中扣除。

- 主卡申請人 領取個人八達通卡地點之代號*：□□□□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
- 附屬卡申請人 領取個人八達通卡地點之代號*：□□□□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 *地點代號請參考下部

領取個人八達通卡地點

請於上列方格填上下列其中一間富邦銀行分行代號。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會以專函通知申請人親身領取所申請之個人八達通卡。

香港區	九龍區	新界區
中環總行 828	柴灣 851	九龍總行(旺角) 860
銅鑼灣 829	上環 861	佐敦道 830
太古城 835		旺角 832
北角 838		尖沙咀 836
灣仔 839		麗晶花園 840
皇后大道東 850		長沙灣 853
		紅磡 854
		觀塘 858
		元朗 833
		美芝新村 837
		沙田中心 843
		大埔 845
		荃灣 848
		屯門 859

注意事項： 1. 本行將於客戶成功申請後約4-6星期內將積分直接存入客戶戶用作自動增值之富邦信用卡戶口。每位成功申請之客戶(包括各家庭成員)須於成功申請後6個月內不可取消信用卡戶口或八達通自動增值功能，否則，本行有權於客戶之富邦信用卡戶口扣除HK\$50行政費及已存入之積分。積分獎賞優惠只適用於從未於本行享用過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新申請者。2. 首次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費用全免，而轉換銀行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之客戶，須繳付由八達通收取之HK\$20手續費，而該手續費將於客戶成功申請後4-6星期內獲本行特別回贈予客戶之富邦信用卡戶口。3. 每當八達通卡內的儲值額達零或負數，或卡內的儲值額準備用餘額不足繳付所須費用時，您的富邦信用卡會自動被扣除HK\$250作為增值之用。

申請條款 1.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的定義就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自動增值協議」)及此申請表而言：「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即指此申請表所指的信用卡賬戶，或不時由富邦銀行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通知八達通有限公司的其他信用卡賬戶。「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即指此申請表內的人士。「八達通卡持有人」即指此申請表內的人士。2. 申請資格-閣下是年滿18歲之富邦個人信用卡卡或附屬卡客戶，閣下(「申請人」)可為自己申請自動增值服務，但閣下須持有八達通卡或經此申請表同時申請個人八達通卡。申請人的八達通卡或個人八達通卡之自動增值費用，將會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3. 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及個人八達通卡-(a) 已持有八達通卡及不用申請個人八達通卡之申請人，須於此申請表內填上其八達通卡的8或9位之編號並填妥此申請表。申請一經八達通有限公司接納，有關之八達通卡將以申請人之名登記並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連繫。申請人將獲專函通知其申請已獲成功批核，若八達通卡的自動增值功能尚未啟動，申請人須前往有關車站內之客務中心或售票處啟動自動增值功能。(b) 如欲申請個人八達通卡(但不包括有學生身份記錄之個人八達通卡)，申請人可於此申請表內適當的空格內選擇申請個人八達通卡。(c) 所有與自動增值服務連繫之八達通卡及個人八達通卡均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借給他人使用。(d) 如申請人持有有學生身份記錄之個人八達通卡，申請人可用本申請表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如申請人希望將學生身份記錄於個人八達通卡上，則必須透過所就讀院校或有關交通機構(如地鐵或九廣輕鐵的客務中心)申請。(e) 八達通有限公司保留不接受任何就自動增值服務及/或個人八達通卡申請之權利。4. 費用-(a) 首次申請自動增值服務費用全免。而轉換銀行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之申請則需向八達通有限公司繳付HK\$20不可退還手續費。有關費用將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b) 申請個人八達通卡之費用為HK\$100，包括HK\$50按金、HK\$30儲值額及HK\$20不可退還手續費，此費用將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c) 閣下同意為此申請表的每項申請向八達通有限公司繳付有關費用。5. 八達通發卡條款及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使用八達通卡及自動增值服務必須接受由八達通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八達通發卡條款(「發卡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本申請條款所約束。若發卡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本申請條款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則應以本申請條款為準。申請人如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其同意遵守發卡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本申請條款和其約束。自動增值協議的文本已與此申請表一併派發，發卡條款的文本可向八達通有限公司索取或於八達通有限公司網頁(www.octopuscards.com)下載。6. 遺失八達通卡-閣下同意如遺失附有自動增值功能的八達通卡或個人八達通卡，應即時透過八達通卡報失熱線(22662266)向八達通有限公司報失。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有關之八達通卡持有人須負責支付在報失後6小時內有關八達通卡透過自動增值服務所增添的價值，但不會超過由八達通有限公司不時訂定之每日最高自動增值額。7. 取消自動增值服務賬戶-閣下同意如日後取消自動增值服務或更改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八達通有限公司有權，但無責任，代閣下取消此申請表聲明中所提及的授權。8. 退還個人八達通卡-閣下同意如退還個人八達通卡，八達通有限公司有權從按金中扣取HK\$10(或八達通有限公司全權決定的金額)作為退卡手續費。9. 無人領取個人八達通卡-(a) 閣下個人八達通卡和自動增值服務之申請被接納後，閣下將獲通知怎樣領取閣下之個人八達通卡。(b) 若閣下未能於該通知起計六個月內領取閣下之個人八達通卡，本公司將會銷毀閣下之個人八達通卡，並沒收其按金及儲值餘額。10. 個人資料-如欲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及個人八達通卡，申請人必須向八達通有限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若申請人未能根據本申請表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八達通有限公司將無法向其提供自動增值服務或發出個人八達通卡。申請人如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自動增值協議條款第33至40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11. 英文本為準-若本申請條款的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所需提交文件

為確保閣下之申請能盡速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交下列文件之副本，所有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 申請人及附屬卡申請人(如適用)之香港身份證
- 閣下之入息證明(適用於在職人士)：
 - 最近1個月之公司糧單或
 - 顯示最近3個月發薪記錄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須附閣下之姓名及賬戶號碼)或
 - 最近之薪俸稅單(第一及第二頁)
 閣下最近之個人資產證明，如最近連續2個月結存最少達6萬港元等值之完整銀行儲蓄存款記錄(適用於在職人士)
- 閣下最近3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銀行月結單、電費單或水費單等

註：本行保留向申請人要求其他額外文件之權利。

簽署條款及細則

- 本人/吾等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上述所提供有關本人/吾等其他銀行及財務承擔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以及授權貴行可從任何貴行認為合適的途徑核實該等資料。**本人/吾等特此確認，本人/吾等以往從未因逾期還款或違反任何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而導致被信用卡發卡機構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取消或終止本人/吾等之信用卡(無論主卡或附屬卡)或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
- 本人/吾等承認所提供的資料乃方便貴行處理本申請，若本人/吾等未能提供足夠的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貴行未能處理本申請及本人/吾等不獲發信用卡。
- 本人/吾等同意及接受若任何本人/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則本人/吾等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七十一條及/或盜竊罪條例第十六A、十七及十八條所載的罪行。
-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將構成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義)，並同意貴行可根據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訂的目的使用、持有、儲存、披露或轉移任何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本人/吾等進一步明白本人/吾等有權查閱或更改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貴行亦可就此收取本人/吾等有關於行政費用。
- 本人/吾等知悉，於本人/吾等填報本人/吾等個人資料及提交本申請表格予貴行之前，本人/吾等已獲特別提醒下列事項：- (a) 貴行有權向信貸資料庫(「資料庫」)及/或於本人/吾等拖欠款項或違約時向收賬代理或律師行(統稱「收賬代理」)提供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b) 本人/吾等可要求貴行告知那一類的資料經常被披露，並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人/吾等向有關資料庫或收賬代理(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資料查詢及更改要求；(c) 就逾期欠款而言，除非本人/吾等可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完全清償欠款，否則資料庫將會由欠款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內保存本人/吾等信用卡賬戶資料；及 (d) 若本人/吾等因完全清償欠款而終止信用卡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大違規，本人/吾等有權指示貴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吾等已終止的信用卡賬戶的賬戶資料。
- 本人/吾等進一步知悉，若本人/吾等獲批信用卡及若該信用卡賬戶往後逾期拖欠款項，以及該拖欠款項未能於拖欠日起計的六十日內已完全清償，本人/吾等的賬戶資料將繼續由資料庫保存，直至該拖欠款項完全清償日起計的五年或本人/吾等破產令撤銷並通知資料庫當日起計的五年(以較早者為準)。
- 本人/吾等進一步知悉，若本人/吾等因完全清償欠款(不包括信用卡賬戶重組)而終止信用卡賬戶及於該賬戶終止前的五年內未有任何重大違規，本人/吾等有權指示貴行要求資料庫刪除任何關於本人/吾等已終止的信用卡賬戶的賬戶資料。
- 本人/吾等知悉當貴行考慮本人/吾等的信用卡申請時，貴行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啓及考慮資料庫所編制關於本人/吾等的信貸報告。
- 本人/吾等知悉，貴行會每年覆檢本人/吾等信用卡賬戶，信貸額可能因而獲得增加或減少，甚至本人/吾等的信用卡賬戶可能被終止。本人/吾等知悉，貴行有權開啓及使用資料庫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內進行每年覆檢。
- 本人/吾等承認若本人/吾等的申請獲批核後，貴行將向本人/吾等發出一張信用卡。本人/吾等同意須於收受信用卡後，依照貴行提供的指示確認該信用卡。同時，本人/吾等亦同意承擔一切因確認信用卡而引致之風險，及同意於確認後，本人/吾等將被視作已收受及已由本人/吾等親身確認該信用卡。
- 本人/吾等更同意遵守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載的一切條款及細則，及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白附上的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貴行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及決定息率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 本人/吾等確認一旦本人/吾等的申請成功獲批核，本人/吾等將一直維持本人/吾等良好的財務狀況(即本人/吾等將持續有能力清還所有到期債務)。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於本簽署日(及本人/吾等將會維持)並沒有任何超過三十天以上之逾期還款，及/或違反任何本人/吾等有關從任何金融機構或第三者所取得之任何借貸、信貸或融資所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 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本人/吾等並沒有(或從沒有)受制於任何債權人發出之破產令或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破產法例)，或意圖或正進行破產申請程序。本人/吾等知悉若本人/吾等以後申請破產，本人/吾等以上之陳述將變得不再正確及錯誤，及本人/吾等同意此等將會構成不誠實及/或欺詐行為。

簽署

本人/吾等已閱讀，明白並同意背負所列之簽署條款及細則。

X _____ 日期
 主卡申請人簽名

X _____ 日期
 附屬卡申請人簽名

本人/吾等在此申請表上的簽署與本人/吾等的儲蓄/往來戶口簽署相同以便申請自動櫃員機服務，本人/吾等明白有關儲蓄/往來戶口必須是本人/吾等各自名字為戶口名稱的單戶口或可以任何一個戶口持有人操作的聯名複名戶口。

註：本申請表格內申請條款及申請人聲明乃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文意與英文版本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For an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our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2566 8181.

銀行專用

MKT	AAVS MKT CODE	A / D
098 / 099 (CR)	AVS013	
CL	AO	AO
Date	APPL REF No.	

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

1. 本協議於2004年11月1日生效。
簡介
2. 本自動增值協議乃閣下(即本公司自動增值服務的使用者,不論是八達通卡持有人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與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訂立關於使用本公司自動增值服務的合約。本公司乃八達通卡或產品(「產品」,即含有本公司科技的消費品項目,如手錶、手機殼及匙扣等)(以下稱為「八達通卡」)的發行商。
3. 本協議說明在申請使用自動增值服務時,本公司須向閣下承擔的義務,以及閣下須向本公司承擔的義務。
釋義與通則
4. 本協議所用的部分詞語現說明如下。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指有關申請表上指定與自動增值服務連繫之閣下賬戶,或由金融機構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賬戶;「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持有人;「申請表」指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表,不論是(i)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表,(ii)個人八達通卡申請表或(iii)載有此項服務申請表的任何其他表格;「自動增值服務」指在八達通卡的儲值達到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若干最低款額時,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將會在該八達通卡上增加某個金額的儲值的服務(該儲值金額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認可服務中心」指獲本公司認可代表本公司提供八達通卡服務的機構;「發卡條款」指本公司不時修訂並刊發的八達通發卡條款;「按金」指按發卡條款所支付的按金,作為八達通卡的保證金;「金融機構」指管理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公司,通常是銀行或信用卡公司;「八達通卡」指本公司按照發卡條款發行或將會發行的八達通卡或產品;「八達通卡持有人」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或其已申請將八達通卡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連繫的家人或朋友;「八達通收費系統」指本公司維持及運作的收費系統;「本公司賬戶」指任何本公司不時向金融機構指定的本公司銀行賬戶;「服務供應商」指參予八達通收費系統,並通過八達通卡支付其貨品及服務貸款的機構;及「儲值」指八達通收費系統所確認的電子儲值。
5. 如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與八達通卡持有人並非同一人,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與八達通卡持有人須根據本協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增值服務在八達通卡上所增加的儲值,除非八達通卡持有人是未成年人或未獲法律行為能力的人。
6. 八達通卡持有人同意遵守發卡條款。若本協議與發卡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本協議為準。
7. 本協議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本為準。
自動增值服務
8. 如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為其八達通卡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本公司將有權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收取費用。本公司將會不時釐定及公佈有關費用。
9. 凡年齡在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最低年齡以上的人士,均可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而不接受任何自動增值服務申請的權利。
10. 八達通卡持有人於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後及於該服務有效期間,不得將其八達通卡轉讓予其他人。
11. 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盡力確保自動增值服務運作如常,但礙於自動增值服務之運作須視乎金融機構及服務供應商的本身系統及運作,以及網絡、電力、氣候及其他條件及情況而定,而有關因素超越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故本公司不能對此作出保證。
12. 本公司將保留無需說明理由而取消或暫停閣下的自動增值服務的權利,但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措施,藉以減低閣下造成的不便。
13.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限制自動增值服務在任何一天或任何期間內為八達通卡增值的金額。
14. 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與八達通卡有關的交易紀錄均屬真實準確。本公司的紀錄,將作為自動增值服務為八達通卡所增加的儲值金額及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款項的確證,除非有關紀錄存在明顯的錯誤。
直接提款
15. 當八達通卡透過自動增值服務增值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即欠下本公司相同金額的港元。
16. 本公司有權直接指示金融機構或通過本公司委托的任何金融機構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所欠本公司之款項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轉入本公司賬戶,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須授權金融機構遵從有關指示。
17. 對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費用及收費。
18.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須確保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備有足夠金額或信貸安排,讓金融機構能從本公司就該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所發出的指示。
19. 本公司保留就提供自動增值服務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無法履行指示
20. 若由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未有足夠金額或信貸安排或其他原因,導致金融機構未能遵從本公司就該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發出的指示,則:
(a)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須即時償還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b) 本公司有權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收取合理手續費及將八達通卡內的餘額(如有)的話用作支付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包括有關手續費在內)。
21. 若八達通卡內的儲值不敷支付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所欠本公司的款項,則本公司有權即時取消八達通卡及自動增值服務及沒收按金(如適用),並須通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或八達通卡持有人。
取消自動增值服務
22.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可聯絡本公司或金融機構,申請取消自動增值服務。本公司將會指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將其八達通卡送交任何指定認可服務中心,以便辦理取消該八達通卡的自動增值服務。在指定認可服務中心完成取消手續後,取消自動增值服務即告生效。
23.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須承擔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生效之時或之前因使用自動增值服務而欠本公司的款項。在取消任何八達通卡的自動增值服務生效之前及/或之後,本公司均有權直接指示金融機構或通過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生效之前因進行自動增值服務交易而須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並將該款項轉入本公司賬戶。
24. 本公司保留為處理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的事宜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收取合理手續費的權利。
彌償
25.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同意就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發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有關的任何指示而蒙受、承受或蒙受(視乎情況而定)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債務、申索、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及支出向本公司作出彌償,除非上述是因本公司明顯犯錯所致,則作別論。
風險與責任
26. 如非由於本公司明顯犯錯之原因,金融機構從自動增值服務賬戶轉賬到本公司賬戶的金額超過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須付給本公司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概不為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在不抵觸下文第41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只需將有關差額款項退還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
27. 在不抵觸上文第26條的情況下,對於金融機構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本公司概不負責,除非該等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是按照本公司明確指示作出或不作出者,則作別論。
28. 本公司有權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執行或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須全數彌償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行為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支出)。
29. 本公司有權聘用任何人士或公司執行或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對於有關人士或公司(除追討欠賬公司外)或其各自僱員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或負責,除非該等

- 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是按照本公司明確指示作出或不作出者,則作別論。
30. 在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轉讓債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守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向任何人士或公司(「承讓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所欠本公司任何款項,本公司毋須為承讓人所作出的任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如有關承讓人是在追討欠賬公司除外)。
報失八達通卡
31. 所有自動增值服務客戶,均獲提供報失八達通卡保障服務。如八達通卡持有人遺失八達通卡,或八達通卡被竊,該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到失卡報告後,本公司將會在指定的期間(「通知期間」)之後,取消及停用該八達通卡。本公司將會不時規定及公佈有關通知期間。在八達通卡取消之後,該卡將無法重新使用。此項報失八達通卡服務可保障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的八達通卡尚有餘額以及經自動增值服務增值之款項於通知期間以後免受損失。
32. 若根據上文第 31 條的規定取消八達通卡,本公司會根據八達通收費系統於通知期間結束之時的紀錄,將八達通卡的按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八達通卡持有人。本公司有權為提供此項報失八達通卡服務而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的合理收費。該收費將於八達通卡的餘額的退還中扣除,或由八達通卡持有人支付。
個人資料
-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通知
33. 如欲獲得或繼續使用自動增值服務,每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需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需要的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34. 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卡持有人不能或不願提供有關正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或八達通卡持有人提供自動增值服務。
35. 每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同意,為申請及使用自動增值服務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均可作為以下用途:
(a) 處理自動增值服務的申請;(b) 收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所欠款項,不論在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收取亦然;(c) 進行任何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有關的財務、信貸及其他資料及紀錄的核實工作;(d) 執行及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e) 八達通收費系統的正常管理、運作及保養,包括審計在內;(f) 設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或與本公司隸屬同一控制權的任何其他實體)供客戶使用而提供的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g) 推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任何選定商務夥伴的貨品及/或服務。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任何選定商務夥伴可能需要進行核對程序(詳見該條例釋義),藉此讓本公司更明白閣下的特質及提供更滿足閣下需要的其他服務(如提供特別生日推廣活動給予閣下),協助本公司選擇閣下可能有興趣的貨品及服務,以及確立閣下與本公司選定商務夥伴是否已建立關係;(h) 本公司與閣下進行通訊;(i) 調查投訴、備受懷疑的可疑交易及研究服務改善措施;(j) 防止及偵測罪行;(k) 根據法例作出披露;(l) 概括地作為交通或其他服務的資料或數據來源;及(m) 其他相關用途。
36. 本公司會將其持有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卡持有人有關的資料保密,但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同意,基於上文第 35 條列出之目的,本公司可將有關資料轉移或披露予下述各方(不論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亦然):
(a)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有關服務供應商;(b)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代理人、承辦商或提供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數據處理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追討欠賬公司或信貸資料庫);(c)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商務夥伴;及(d)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上文(c)段所載的商務夥伴根據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獲轉移資料的香港境外國家地區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具有約束力責任向其作出披露的人,但有關披露須有正式權限方可作出。
37. 每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有權: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卡持有人有關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關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卡持有人的不正確資料;(c) 查詢本公司就處理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及(d) 要求本公司不要使用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推廣用途,本公司將會停止有關活動,並不會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卡持有人收取任何費用。
38. 本公司保留就處理查閱任何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的要求而向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39.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本公司持有的資料類別等要求,請以書面向下列人提出:
香港興發街郵政局郵箱 38170 號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如閣下將來不希望收取來自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函件,請致函以上人士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 2266 2222。
40. 本通知不會限制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卡持有人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錯誤扣除款項
41. 每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必須確保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
(a) 經常及時知悉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的所有交易賬項,包括核對金融機構發出的每份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結單,或(如金融機構並無發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結單)定期補記及核對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存摺的賬項,除非有其他更有效方法監察該賬戶的交易賬項,則作別論;及(b) 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聲稱本公司無權在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扣除任何款項轉往本公司賬戶,則可於有關支賬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通知本公司。在該期間之後,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均不得聲稱本公司無權在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支取有關款項,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 本公司未有妥善處理有關支賬;或(ii) 有關支賬乃因本公司明顯的錯誤所導致。
終止
42. 如按照上文第 12, 21 或 22 條取消自動增值服務,本協議將告終止;但終止協議不會影響終止協議之前雙方已產生的權利及義務。
本協議的修訂
43.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本協議,有關修訂會於生效日期前至少 30 天,透過書面通知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或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載以作通知。本公司備有本協議文本之最新版本,可供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索閱。該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查閱。於本協議的修訂生效後,如八達通卡持有人繼續使用八達通卡,將當作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持有人接受有關修訂處理。

- 管轄法律
44. 本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

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 2266 2222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For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above agreement, please call Octopus hotline at 2266 2222 or visit www.octopuscards.com

富邦銀行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條款及細則》之撮要

以下為《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條款及細則》之撮要。閣下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之全文。如閣下欲索取有關條款之全文，請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 閣下接獲信用卡後，須立即在信用卡上簽署及確認使其生效以表示閣下接納該信用卡及其有關合約。在此確認及接納手續完成前，閣下須就使用信用卡而引致所有之要求、索償及責任給予本行全面的賠償。
- 閣下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又不可以允許其他人士使用閣下之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閣下須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而產生之一切後果負責。
- 閣下須如期繳付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現存結欠，否則閣下須繳付財務費用、逾期付款費用及／或其他適用之費用。
- 現行之服務收費會列明於《確認函》及《服務收費表》中，閣下可向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索取服務收費表。本行可隨時根據合約之第十五條款更改及增減其內容及金額。
- 如閣下未能如期清付欠款，本行可以委派追收債務服務公司或律師向閣下追討欠款，而閣下須就本行在合理情況下承擔之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作出賠償（包括法律及收賬費用）。
- 若閣下遺失閣下之信用卡後立即向當地警局及本銀行報告，又閣下並沒有在上述事件中有不誠實或嚴重不小心之行為，則閣下所須要負責之最高金額為港幣伍佰元，否則閣下須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閣下之信用卡而引致之一切損失作出全面賠償。
- 閣下若發現信用卡賬戶月結單上有錯誤或遺漏，須在該月結單日期起六十日內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5668181通知本行，並隨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並附上證據及錯漏之詳情。如本行沒有在上述六十日內收到閣下之通知，即會視該月結單及其所列之賬項具總結性及約束力。
- 若閣下為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則須負責同時繳付因附屬卡持有人使用附屬卡而產生之賬項。附屬卡持有人則不須負責繳付閣下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使用信用卡而產生之賬項。
- 如閣下為主卡持有人，本行可以從閣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戶口中轉賬以清還閣下或附屬卡持有人在信用卡戶口中之欠款。
- 若閣下之信用卡被取消，則不論其取消之理由為何，本行均有權要求閣下立即清還閣下在信用卡戶口中之欠款。
- 若交易涉及由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折換為港元，閣下將需繳付外幣兌換費用。
- 若閣下不接納信用卡戶口條款之修改，均可以取消閣下之信用卡及立即將其退回本行。在此情況下，本行定會在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後按比例退回未用完之年費。但此退款情況只適用於剩餘年費之金額超過港幣五十元者。（上述撮要之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Summary of Major Terms & Conditions of
Fubon Bank VISA/MasterCard Cardholder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summarizes the major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Card Cardholder Agreement and you hereby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whole agreement. If you would like to obtain a copy of the whole agreement, you can call the Bank's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2566 8181.

- You must signify your acceptance by signing and validating the card upon receipt. You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liabilities and indemnify the Bank for all claims, demands, or liabilities whatsoever arising from any use of the card prior to acceptance and validation.
- You must keep your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PIN)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allow anyone to use the card and the PIN. You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liabilities arising as a result of your failure to comply.
- You must pay the total outstanding balance on or before the payment due date, failing which a finance charge, late charge and/or other charges where applicable will be imposed.
- Current fees and charges for services are set out in the Confirmation Letter and the List of Service Charges obtainable at any of the Bank's branches or calling the Bank's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nd they are subject to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15 in the Cardholder Agreement.
- If you continue to fail to pay any amount to the Bank when due, the Bank may appoint debt collection agents or lawyers for the collection of any money due from you. You will then be liable for all reasonable costs and expenses (including legal and collection fees).
- In case of any card loss and provided you have not acted fraudulently or with gross negligence, have reported to the local police and have duly informed the Bank of the card loss, your maximum liability for any unauthorized use prior to the card loss will not exceed HK\$500, otherwise you will be liable for all losses arising as a result of any unauthorized use of your lost card.
- If you find any error in the monthly statement, you should report to the Bank through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2566 8181 within 60 days of the statement date and then promptly confirm to the Bank in writing, describing the error and provide any documentary evidence. If the Bank fails to receive any objection from you within the said 60 days, the Bank will treat that statement as final and conclusive.
- If you are a principal cardholder, you are also liable for the debts incurred by your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s). A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 is not liable for the debts due by you or any other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s).
- If you are a principal cardholder, the Bank may set off against any credit balance in your other accounts maintained with the Bank towards discharge of any amounts due and owing by you or any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s) under the credit card account.
- If the credit card is terminated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mand that you make immediate repayment of all outstanding due and owing under the credit card account.
- For transactions involving the conversion of foreign currency to Hong Kong dollars, a foreign exchange conversion charge may be imposed.
- If you refuse to accept any amend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you may terminate the card services and return the card to the Bank immediately. The Bank will refund any unused annual fee on a pro-rata basis to you upon written request if it exceeds HK\$50.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or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